

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事前公示表

化大示出字[2015]16号

出访团组名称	陈冬生等壹人随教育部赴英国、保加利亚、波兰交流团组	
出访人团组成员	部门	职务
陈冬生	北京化工大学	副校长
出访国家或地区	英国、保加利亚、波兰	
拟出访日期	2015.9.17-2015.9.26	
邀请单位	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、保加利亚索菲亚大学、波兰科学与高等教育部	
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	出访经费由学校承担； 共拟支出金额：60162元	
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	<p>出访任务：随教育部团赴英国、保加利亚、波兰，执行中国-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访问团任务。</p> <p>日程安排：</p> <p>2015年9月17日：北京-伦敦-卡迪夫；</p> <p>2015年9月18日-19日：出席中英创新与创业论坛；卡迪夫-索菲亚；</p> <p>2015年9月20日-22日：访问索菲亚大学；索菲亚-华沙；</p> <p>2015年9月23日：第二次中国-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工作磋商 第三届中波大学校长论坛；</p> <p>2015年9月24日：第三届中国-中东欧国家教育政策对话</p> <p>2015年9月25日：华沙-北京；</p> <p>2015年9月26日：抵达北京</p>	
事后公示	请在回国后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。	
公示期7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15年7月29日下午5:00前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联系电话：010-644438919。		